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4期(总第603期)

关于《云南政报》更名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的启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公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能，省政府决定自2014年1月起《云南政报》更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原刊号CN53-1090/D作废，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3-1228/D。更名后办刊宗旨不变，赠阅范围与原《云南政报》相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年1月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四期

(总第 60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李邑飞
黄立新
李极明
杨锦昆
姚国华
李石松
尹勇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险业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普洱市公
安边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
定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参
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获奖运
动员的决定 ……………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
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
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
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
意见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石
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3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
考核实施细则(省交通运输厅
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36)
- 云南省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46
号)..... (40)
- 云南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办法(省
档案局公告第 1 号)..... (44)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9 号

《云南省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2 月 1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4 年 1 月 6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管理，保障通信安全畅通，维护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无线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基站设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无线通信网络，是指公众移动通信、无线集群通信和无线接入等移动通信的无线网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并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无线电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频率使用、规划审查、基

站设置等管理工作。

省通信管理机构负责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城乡规划，应当设立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章节。

有关单位编制开发区、产业园区、城市更新片区、旅游景区和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铁路等建设规划，应当同时编制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子规划。

无线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城市、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基站站址和机房、天线、管道等设置要求。

第五条 省级电信业务经营者编制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规划，上报前应当听取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州(市)级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根据无线电台站址规划编制基站年度建设计划，报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查。审查结果由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编制无线集群通信系统建设规划或者计划草案，应当征求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机场、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建设活动中，应当将基站机房、电源系统、传输管线等设施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有关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的初步设计。

第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内的信号盲区或者弱区、大型公共场所等区域应当设置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并符合国家和本省的相关标准、规范。

设计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应当满足多套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的共享要求。

第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占用场地、设施,应当与权利人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场地、设施租赁费。不得签订排斥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相关基础设施资源的协议。

第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为基站设施的电力接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照规定收取费用。电力用户向电信业务经营者转供电的,应当经供电企业委托并签订协议。电费由电信业务经营者向供电企业交纳。

第十条 基站选址应当优先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非居住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政府投资建设的其他非居住建筑物、构筑物选址。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基站建设要求为基站设置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在下列场所设立基站的,其管理单位应当提供机房、天线位置、管道以及电力接入等条件:

-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公园、广场、生态控制区域、城市道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设施、居住小区;
- (三)政府投资建设的其他设施。

第十二条 室外基站的选址、设置使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居民区选址的,需征得相关业主和物业服务单位的同意;
- (二)在办公区选址的,需符合信息安全控制区管理规定;
- (三)在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选址的,需符合景观风貌要求,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

(四)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基站的,需征得产权人同意,并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方案建设,天馈线走向、布局与建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五)在民用或者商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基站的,需在施工前 15 日以上,通知产权人或者使用人。

第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基站选址距离相近或者重叠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协调共用同一站址资源。

编制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建设方案,应当遵循多网合一、资源共享原则。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未达成共建共享协议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基站建设竣工后,通信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

第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并组织实施无线通信基站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制度,指导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内部管理制度。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每季度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报送无线通信基站建设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磋商解决争议,监督无线通信网络相关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报送基站建设计划而进行施工的;
- (二)未按照规划、计划建设无线通信网络的;
- (三)依法应当验收的基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险业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服务省委、省政府“两强一堡”战略任务和“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工作目标，在2013—2017年间，充分发挥保险业在促进经济增长、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功能作用，开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新局面，现就加强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服务经济建设，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一)完善农业生产保障体系。按照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要求，围绕我省“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的畜牧、果蔬、茶叶、薯类、生物制药、蔗糖、花卉、木本油料、橡胶、林产业、咖啡、桑蚕等12类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等新型险种。在巩固森林火灾保险全省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保障程度，条件具备时，探索开展森林综合保险试点。积极开办水利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保险业务，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系统的农业保险知识培训和从业资格管理，建立健全适合云南省情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基金，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以涉农贷款保证保险、农村小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切入点，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提高农户、农村种养殖大户和龙头企业

进入信贷市场的能力。

(二)支持重大产业化创新基地建设。围绕磷矿、煤炭等优势产业建设，大力发展建筑工程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煤矿雇主和井下人员强制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特色保险业务，不断探索完善“安保互动”共保管理运行机制。围绕国家级云南花卉星火产业带的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积极开展花卉种植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全方位的保险保障服务，支持花卉产业发展和出口创汇。服务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推进工程和生物柴油、燃料乙醇等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加强保险产品研发，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一揽子保险保障服务。

(三)助力工业园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在园区设立保险专营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为保险机构到园区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省级有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对在园区设立的保险分支机构给予补助。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对园区项目金融贷款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拓宽为园区发展的担保渠道。努力拓展交通、水利、市政设施等工程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建设领域保险服务，重点开发和推广融资类、研发类、产品类保险产品，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的风险保障。大力创新生物产业、信息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保险服务。通过科技保险，提高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保险保障服务能力。对投保科技保险的企业或科研机构，由科技部门给予保费补助，并将符合规定的科技保险保费列入科技研发经费归集。对于新能

源、新材料开发利用等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绿色环保项目,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在允许浮动的范围内实行优惠费率,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积极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促进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建设。强化对商贸物流、旅游、会展、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保险保障和服务力度。探索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的合作,不断提升为保险消费者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综合服务的能力。创新银保合作新机制,开展信用贷款保证保险、消费信贷保证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发挥保险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的作用。积极开发适合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和城乡创业者发展,进一步缓解“融资难”问题。

(五)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消费升级。根据新型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失地农民的特点,鼓励保险业发展政府主导的基本社会保险以外的各项补充型保险业务,为其提供意外、养老、医疗、生育等多层次、多类别和长期均衡的保障,提高新型城镇化的质量。大力发展保障型人身保险产品,稳定居民收入预期,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发展与居民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消费领域有关的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业务,促进消费增长和升级。

(六)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在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支持和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保险服务力度。充分运用海外投资保险、中长期买方信贷融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在“走出去”战略涉及的海外投资项目、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及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援外项目、扩大出口贸易等领域发挥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促进融资、开拓市场的积极作用。探索参与境外在建工程、企业财产、工程技术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途径和模式。加快完善与水运安全风险要求相匹配的保险服务与支持机制建设,建立起涵盖船舶、运输

以及客货运人员的保险保障体系。以边交会、境外旅游、境外投资、口岸建设等为切入点,开拓出口贸易货物运输及其工具保险、劳务输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国际会展保险等业务领域,为旅游、探亲和商务活动出境人员设计和完善相应保险服务方案,提供高效、优质的保险保障服务。

(七)强化保险资金支撑作用。着力推动我省与各保险机构总部的战略合作,不断拓宽保险资金来源渠道和范围,有效提升保险资金运用的效率和水平。争取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投资我省具有带动作用的重大基础建设项目,特别是投向公路、铁路、机场、航运、电力、大中型水库、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医疗卫生、养生养老产业。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治理,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工程建设项目,旅游文化、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建设项目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

二、服务文化建设,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八)支持多样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通过提供风险保障、推出便捷服务、发挥投融资功能,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保险市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通过整合销售、理赔、风险咨询等服务流程,提高保险在文化产业中的覆盖面和渗透度,有效分散文化产业的项目运作风险。加大对文化遗产的保险保障,促进多样文化传承和发展。

(九)开发适合文化产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根据文化企业的特点,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险,演艺、会展、动漫、游戏、各类出版物的印刷、复制、发行和广播影视产品完工险、损失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需要的新型险种和各种保险业务。积极开发为文化企业提供人才激励配套的养老和医疗保险产品。

(十)提升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服务水平。对文化主管部门重点扶持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建立文化产业保险承保和理赔的便捷

通道。建立文化产业保险风险数据库,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对信誉好、风险低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适当降低费率。深入进行有关行业风险研究,协助文化企业制定风险管理措施,提升风险预防水平,减少事故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

三、服务社会建设,支持民生改善和社会管理创新

(十一)参与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开办补充养老和健康保险等业务,为城乡居民生活提供全面风险保障。积极推动大病保险工作开展,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发挥商业保险在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的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医保卡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试点,有效提高个人账户基金使用率。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进一步拓展企业年金市场。

(十二)促进社会管理创新。逐步在高危行业、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运场所等方面建立消防与保险的良性互动机制。扩大民政救助对象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试点范围,构建“基本十大病+救助”的三重保障网。健全保险纠纷调处机制,推动扩大保险纠纷调解机构在州、市的覆盖面和在保险消费者中的影响力。发展医疗责任保险业务,采取省级统筹方式推动医疗责任险全省覆盖,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各级医院为医护人员购买医护人员职业综合保险,解决医护人员的后顾之忧。积极推动患者就医环节意外伤害保险试点,缓解医患矛盾。探索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保险保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加快完善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力争实现全省覆盖,切实保护群众切身利益。

(十三)深化教育领域保险服务。积极发展学生平安保险、校(园)方责任保险、助学贷款信用保险等产品,逐步完善学校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对学生意外事故、学生实习责任风险、校园突发事件造成师生伤害的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体

制,积极探索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

(十四)提升人口较少民族保障水平。研究推出适合人口较少民族需求的保险产品,开展对我省 8 个人口较少民族的保险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人口较少民族的民生保障水平,增强人口较少民族的自我发展能力。

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十五)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环保领域的保险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覆盖面,充分利用保险费率杠杆机制引导企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政府部门在安排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对投保企业污染防治项目予以倾斜。商业银行对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的企业在授信评级时应给予信用增级,促进企业加强污染防治。

(十六)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形成包括灾前防灾预测、灾中救援减损、灾后补偿重建的综合性多层次巨灾风险管理体系。结合我省自然灾害多发的特点,继续推动发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立足于“保基本、全覆盖、稳财政”,积极稳妥开展政策性民房地震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十七)服务绿色生态经济建设。建设与绿色生态文化旅游、养生休闲宜居度假等基础设施、产业相协调配套的保险保障系统。根据特色地区和项目的保险需求,为建设 100 个现代农业精品庄园、普洱绿色生态经济试验示范区、西双版纳养生养老产业区和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五、加强保险行业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八)推动保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到 2017 年,全省保费收入突破 500 亿元,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保费收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 以上,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人均保费收入突破千元大关,保险保障服务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承保金额在国民财富

中的比重、保险赔付在全社会灾害事故损失中的比重等反映保险业对经济社会贡献度的指标显著提高。全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总量突破3000个,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保险业发展的成果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实现“保险让人民更安全,保险让生活更美好,保险让云南更美丽”的宏伟目标。

(十九)完善保险组织服务体系。优化保险市场主体结构,创新服务手段,引导保险资源和服务向云南聚集。积极引进国内外保险机构在滇设立区域性总部、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积极支持实力雄厚、管理先进的中资和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进入云南市场。加快地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发展,支持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发起设立地方法人保险机构,不断健全我省保险业体系。推动保险中介机构发展,鼓励和扶持保险产业链条上衍生出来的各类配套服务机构发展。全面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建设适应保险业发展的管理人才队伍、技术人才队伍、营销人才队伍和监管人才队伍。

(二十)拓展保险服务领域。促进保险产品的更加多元化,从主要经营非金融风险向经营全面风险迈进。促进保险服务更加个性化,从注重销售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将保险服务由简单的灾后理赔,延伸至灾后减损全产业链。探索保险服务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瑞丽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等重点领域的途径。

(二十一)维护保险市场稳定。加强市场行为监管,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创新的活力和动力。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疏导和风险化解,防止风险积聚、扩大。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培育保险诚信文化,推进保险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

六、加强组织保障,确保任务落实

(二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我省保险业改革发展协调联席会议作用,加大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工作会商,研究提出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保险是国民经济社会的“发动机”、“蓄水池”、“减震器”和“调节器”,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提高运用保险机制管理风险意识和水平。各州、市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加强对保险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十三)强化政策支持。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研究出台云南省政策性农地震保险制度试点、云南省人口较少民族保险保障工作、云南省保险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方案,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创新人才培育引进机制,落实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优惠政策,增强对境内外各类优秀保险专业人才的吸引和聚集能力。新闻主管部门要引导新闻媒体积极加强对保险业的宣传,充分宣传报道保险业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充分宣传报道保险业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保障和服务的具体行动,充分宣传保险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的舆论环境。同时,要认真做好本意见广泛、深入的宣传和动员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十四)建立落实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本意见要求,对照各自职责,对已明确的政策要抓好落实,对需要制定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抓紧研究出台。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意见。省政府督查室要将各地、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纳入督查内容,确保落到实处,推进建设健康有序、功能完善、活跃高效的区域保险市场,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强有力的商业保险保障体系。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2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服务经济建设，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生产保障体系 (一) 完善农业生产保障体系	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林业厅、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等新型险种	云南保监局、省民政厅会同省农业厅、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探索开展森林综合保险试点	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4年开始
		积极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保险业务	省水利厅会同省农业厅、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系统农业保险知识培训和从业资格管理，建立健全适合云南省情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农业厅、林业厅、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基金，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林业厅、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业 (二) 支持重大产业化创新基地建设	以涉农贷款保证保险、农村小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切入点，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金融办和云南银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大力发展建筑工程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煤矿雇主和井下人员强制保险、产品责任险等特色保险业务，不断探索完善“安保互动”共保管理运行机制	省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煤监局、国土资源厅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积极开展花卉种植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全方位的保险保障服务，支持花卉产业发展	省花卉产业办、商务厅会同省农业厅、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服务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	省科技厅会同省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提供一批子保险服务	省科技厅会同省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提供一批子保险服务	省科技厅会同省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服务经济建设，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 助力工业园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在园区设立保险专营机构和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努力拓展交通、水利、市政设施等工程项目以及工业园区、产品类保险服务，重点开发和推广融资类、研发类、产业类保险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对投保科技保险的企业或科研机构，给予保费补助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四) 促进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	强化对商贸物流、旅游、会展、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务的保险保障和服务力度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创新银保合作新机制，开展信用贷款保证保险、消费信贷保证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省银监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五) 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消费升级	鼓励政府主导的基本社会保险以外的各项补充型保险业务，为进城务工人员、失地农民提供意外、养老、医疗、生育等多层次、多类别中长期均衡的保障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大力发展保障型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与居民消费自住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消费领域相关的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业务	省银监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充分运用海外投资保险、中长期买方信贷融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在“走出去”战略涉及的海外投资项目、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及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援外项目、扩大出口贸易等领域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积极作用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六) 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	探索参与境外在建工程、企业财产、工程技术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途径和模式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加快完善与水运安全风险管理要求相匹配的保险服务与支撑机制建设，建立起涵盖船舶、运输以及客货运人员的保险保障体系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开拓出口贸易货物运输及其工具保险、劳务输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国际会展保险等业务领域，为旅游、探亲和商业活动的出境人员设计和完善相应的保险服务方案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一、服务经济建设，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服务文化建设，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七) 强化保险资金支撑作用 (八) 支持多样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争取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支持保险资金投资我省医疗卫生、养老产业。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治理、保护生态环境、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工程建设项目，旅游文化、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建设项目和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提高保险在文化产业中的覆盖面和渗透度，有效分散文化产业的项目运作风险，加大对文化遗产的保险保障	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同省工业和信息委、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负责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文化厅、金融办等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九) 开发适合文化产业需求的保险产品 (十) 提升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服务水平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险，演艺、会展、动漫、游戏、各类出版物的印制、复制、发行和广播电视产品完工险、损毁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等适合文化产业特点和需要的新型险种和各种保险业务，积极探索开发为文化企业提供配套的养老和医疗保险产品 对文化主管部门重点扶持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化项目，建立文化产业保险承保和理赔的便捷通道。建立文化产业化保险费率。深入进行相关行业风险研究，协助文化企业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减少事故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文化厅、金融办、公安厅、卫生计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金融办、民政厅、卫生计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三、服务社会建设，支持民生改善和社会管理创新	(十一) 参与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积极推动大病保险工作开展，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 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负责	2013年开始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积极推动推进医保卡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试点 进一步拓展企业年金市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负责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金融办等部门负责	2014年开始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三、服务社会建设，支持民生改善和社会管理创新	(十二) 促进社会治理创新	逐步在高危行业、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运场所等方面建立消防与保险的良性互动机制	省安全监管局、公安消防总队、云南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扩大民政救助对象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试点范围，构建“基本十大病十救助”的三重保障网	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健全保险纠纷调处机制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法院、司法厅、公安厅交警总队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采取统筹等方式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全省覆盖，鼓励和支持各级医院为医护人员购买职业综合保险，积极推动患者就医环节意外伤害保险试点	省卫生厅和云南保监局会同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探索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保险保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工商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如快完善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力争实现全省覆盖	省林业厅会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积极发展学生平安保险、校（园）方责任保险、助学贷款信用保险产品，逐步完善学校突发事件风险控制机制，加大对对学生意外伤害、学生实习责任风险、校园突发事件造成师生伤害的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产品，逐步完善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产品	省教育廳会同省财政厅和云南保监局、云南银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研究推出适合人口较少民族需求的保险产品，开展对我省8个人口较少民族的保险保障工作	省民委会同省财政厅、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4—2017年 动实施
		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环保领域的保险业发展和产品创新试点工作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金融办、环境保护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在安排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对投保企业污染防治项目予以倾斜	省财政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四、服务生态文明环境建设，支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十五)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商业银行对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企业在授信评级时应给予信用增级	云南保监局会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2013—2017年 动实施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十六)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推动发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省民政厅会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十七) 服务绿色生态经济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政策性民房地震保险制度试点工作 建设与绿色生态文化旅游、养生休闲宜居度假等基础设施、产业相协调配套的保险保障系统	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地震局、住房城乡建设厅、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同省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五、加强保险行业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八) 推动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到2017年，全省保费收入突破500亿元，保费收入占GDP的比重达到4%以上，人均保费收入突破千元大关，承保金额在国民财富中的比重、保险赔付在全社会灾害事故损失中的比重等反映保险业对经济社会贡献度的指标显著提高，全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总量突破3000个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十九) 完善保险组织服务体系	积极引进国内外保险机构在滇设立区域性总部、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积极支持实力雄厚、管理先进的中资和中外合资保险企业进入云南市场	省金融办会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加快地方保险法人机构发展，支持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发起设立地方法人保险机构，不断健全云南保险业体系	省金融办会同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推动保险中介机构发展，鼓励和扶持保险产业链条上衍生出来的各类配套服务机构发展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二十) 拓展保险服务领域	全面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建设适应保险业发展的管理人才队伍、技术人才队伍、营销人才队伍和监管人才队伍 促进保险产品的更加多元化以及保险服务更加个性化，探索保险服务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瑞丽国家边贸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等重点领域的途径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云南保监局会同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二十一) 维护保险市场稳定	加强市场行为监管，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云南保监局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六、加强组织保障， 确保任务落实	(二十二) 加强统筹协调	加大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工作会商，研究提出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配合，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二十三) 强化政策支持	适时出台云南省政策性民房地震保险制度试点、云南省人口较少民族保险保障工程、云南省保险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方案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013年底前完成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机制，落实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优惠政策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二十四) 建立落实机制	引导新闻媒体积极加强对保险业的宣传	省新闻办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意见和实施细则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将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纳入督查内容，确保落到实处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	2013—2017年滚动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普洱市公安边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云政发〔201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长期以来，普洱市公安边防支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充分发挥公安边防职能作用，针对“一市连三国”的特殊地理区位和“金三角”异常复杂严峻的毒情形势，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理念，积极发挥驻边守边的优势，坚持打团伙、摧网络、抓毒泉，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坚决封堵易制化学品走私出境，筑牢普洱边境禁毒的铜墙铁壁。仅2011年以来，普洱市公安边防支队就缴获制毒物品1077.417吨，连续3年在全省排名第一，占全国25%、全省44%，有效遏制了毒品生产，严防了毒品入境；查获毒品案件115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32人，缴获毒品2659.866千

克，比上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分别上升79.3%、91.2%、249.2%，为维护边疆稳定、民族团结、边防巩固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普洱市公安边防支队在维护边境和谐稳定、打击毒品犯罪和打击易制毒化学品走私中取得的优异成绩，省人民政府决定为普洱市公安边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希望普洱市公安边防支队全体官兵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云南省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 获奖运动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2013年9月举办的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运动员赵声波、黄松、谢智分别获得射击男子50米步枪卧射、皮划艇激流回旋男子单人皮艇、游泳男子100米蛙泳项目金牌。参照《云南省行政奖励暂行规定》和《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决定对赵声波、黄松、谢智记一等功一次。

希望全省广大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向他们学习，进一步弘扬爱岗敬业、顽强拼搏、奋勇争先的精神，努力开创我省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是“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09〕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2〕154号），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健全医药卫生监管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建立科学合理、配套衔接、

规范有效、符合云南实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巩固扩大基层医改成果，增强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1. 规范完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坚持以省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制度。对国家试行统一定价的基本药物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价格；对独家品种，探索以省为单位，根据采购数量、区域配送条件等，直接与生产企业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对价格低廉，经多次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的品种，制定统一价格，招标中只招质量，不再招价格，避免恶性竞争；对少数基层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

将企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严格落实药品差比价政策,避免企业通过变更剂型、规格,逃避监管。选择部分品种开展量价挂钩招标采购。建立中标药品品种和价格动态管理机制,在采购周期内,对集中采购价高于市场零售价的,适时动态调整;对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供货的中标(成交)产品,采取递补等方式,及时补齐基本药物短缺品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需求。(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招标采购局、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保障药物供应配送。健全完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送政策,基本药物配送原则上由中标生产企业自行委托药品批发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也可选择各州、市组织遴选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配送,不得强制中标企业通过州、市组织遴选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配送。切实做好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服务,支持邮政等规模较大、网络较全的现代物流企业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药品配送。建立公开、透明并易于监管的基本药物供应配送体系,明确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对基本药物配送全过程监管,确保配送及时到位。(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招标采购局)

3. 进一步完善货款支付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直接对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基本药物采购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统一支付。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提前预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优先用于采购基本药物。积极探索依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货款及时足额支付。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情况,严厉查处拖延付款行为,并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监察厅、招标采购局)

4. 调整完善国家基本药物云南省补充药品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疾病谱和医

疗卫生机构用药需求,充分考虑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民族地区用药等因素,与公立医院用药相衔接,优化调整云南省增补药品目录,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省人民政府统一调整省补充药品品种,从严控制数量,州、市、县、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自行增补。云南省补充药品品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各项政策,原则上每3年调整1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商务厅、物价局)

5. 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履约行为,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2年内不得参与云南省药品招标采购。(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招标采购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监察厅)

6. 促进基本药物合理使用。以基本药物处方集、临床运用指南和有关政策为主要内容,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合理用药常识,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临床首选、合理使用基本药物。鼓励各地利用信息系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用药行为进行监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鼓励各州、市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在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覆盖面。在没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和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等,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鼓励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对其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足额补偿。农垦、林业等系统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公立医院)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可参照执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基本药物研究、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广告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生产企业,规范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从生产出厂到使用全程电子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抽验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严格执行中成药质量标准。(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物价局、监察厅)

(二)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9. 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以维护行政区域内居民健康为中心,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包括增补药品),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服务,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乡镇卫生院受县级卫生部门委托,承担行政区域内卫生管理职能,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指导、药品器械配送管理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经县级卫生部门审核后公示,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乡村医生聘用依据。进一步推进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服务站业务工作的一体化管理。(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10. 深化编制和人事改革。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镇化进程、地理交通状况、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等因素,实行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人员,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比例。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实行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对未聘人员采取多途径妥善安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责任部门:省编办、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创新考核制度,将服务数量质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中医药考核服务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2. 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公开选拔、择优聘任,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考核办法,加大对医疗机构负责人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严禁把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照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具体提取比例由省卫生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从实际出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特点,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具体政策由省卫生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收入分配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

突出等人员倾斜,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给予周转房等生活保障,在职称晋升、社会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在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和“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评审;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按照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奖励。(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4. 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核定的规范和标准,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有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对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补助资金,省财政负责承担省级配套资金,财力情况相对较好的地区负责承担卫生项目的部分配套资金,财力情况较差的地区实行项目零配套,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厅确定。(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

15.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各地要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中央和省财政已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地方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主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服务区域面积、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各地要统筹使用好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财政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加大对困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探索按照服务数量或服务人口定额补偿的方式落实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

条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

16.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规范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照国家要求,由财政、卫生部门具体明确考核预拨方式,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保障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

17. 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政策,科学合理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严格落实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政策,将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照规定比例支付。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分解处方多收费。(责任部门: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扩大门诊统筹范围,合理确定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

(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9.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做好城镇化和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卫生院。坚持政府主导,原则上每个街道或3万—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下设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十二五”期间,以规划为指导,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继续加

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投入,重点支持边远山区、地广人稀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乡镇卫生院建设,力争到2015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95%以上。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到2015年,力争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129个县、市、区建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

20.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加快推行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师资和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欠发达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建立全科医学硕士学位点,加快高层次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争取国家支持,继续实施国家安排的5年制农村订单定向临床医学学生培养项目,开展云南省农村订单定向临床医学学生培养,力争2014—2016年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1200名“5+3”模式、1500名“3+2”模式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积极探索动员现已毕业的临床医学学生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充合格的全科医生;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继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力争如期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志愿到乡镇卫生院工作3年及以上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其学费(助学贷款)由国家补助(代偿)。加大对农村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对乡镇卫生院人员每5年进行1次全员岗位培训,培训结果作为岗位聘用与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1年以上的政策。深化对口协作,通过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走进西部——卫生人才培养”和“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等项目,开展“医疗专家进社区”等方式,加强上级医院与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积极探索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分工协作、人才流动、管理和业务支持等多种形式的县乡村一体化医疗服务管理机制,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鼓励基层医务人员根据居民健康需求,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巡回医疗等。积极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结合实际推进全科医生(团队)签约服务,探索实行网格化管理。首先在公共卫生领域探索全科医生(团队)与城乡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健全完善收费、财政补助等有关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到2015年全科医生签约人数与服务人口比例,逐步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城乡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组织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在每个州、市选取1个县(市、区)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逐步、全面推开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工作。卫生等部门要加快制定分级诊疗规范和政策措施,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2. 推进信息化建设。统一组织规划,全面推进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将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作为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构建全省统一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和机构运营的数字化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运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规范化水平。推进覆盖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和监管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内各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

医保管理经办机构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招标采购局、财政厅)

23. 制止发生新债。在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的基础上,建立制止新债发生的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控制,坚决制止新债发生。各级政府要足额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各项经费,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要按照程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由政府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责任部门:省卫生厅、监察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四)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24. 提高村卫生室(所)服务水平。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189号)要求,规范设置村卫生室(所),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明确乡村医生职责,对村卫生室(所)主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强化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定期免费培训制度,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鼓励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方式充实、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新进人员应当具备乡村医生执业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力争到2020年乡村医生总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明确村卫生室(所)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低于40%的工作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所)承担,考核后将相应的服务经费及时拨付给村卫生室(所),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所)纳入新农合定点,在综合考虑新农合筹资能力和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由省物价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省直有关

部门合理制定村卫生室(所)一般诊疗费收费政策,充分发挥新农合对村卫生室(所)的补偿作用。在中央财政建立村卫生室(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机制基础上,省财政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对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州市和县级财政区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乡村医生报酬分类予以补助,财政补助总体水平与当地村干部的补助标准相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对偏远、条件艰苦地区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完善乡村医生医疗风险互助基金制度,积极探索降低乡村医生执业风险、调解医患纠纷的有效措施。(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26. 合理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推动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积极引导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费并享受财政补贴,按照规定领取养老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多种方式,适当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各地要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厅)

(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27. 加强卫生行业监管。县级卫生部门要明确监督责任,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所)和乡村医生的行业管理,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规范医疗行为。对有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生素和激素、使用过期药品、推诿病人、不按照规定采购药品、不按照规范收费、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通报、罚款乃至给予辞退、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严厉查处没有按照规定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问责制,对监管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推行院(中心)务公开。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办法,进一步推动和规范院务公开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公开医疗服务信息、财务收支状况、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专项资

金使用和绩效考核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29. 发挥医保和价格的监督制约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措施,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要实行实时监控,加大奖惩力度,严厉查处套保骗保行为。价格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费检查,严厉查处不按照规定执行一般诊疗费标准政策和乱收费、违规加价等行为。(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卫生厅)

30.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重视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促进基层医务人员与城乡居民建立和谐关系。(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三、组织实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落实目标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工作,将改革任务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

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提高执行力。

(二)完善配套政策,强化政策衔接。卫生、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的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及措施,形成相互衔接、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政策体系。

(三)加强督导考核,推进工作落实。各地要将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编制、发展改革、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食品药品监管、招标采购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省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的进行约谈,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有效手段,加强基层医改政策的宣传;加强对从事医改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增强医改政策的理解力和执行力,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局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为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救治的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的具体体现。为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切实做好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一)基金设立

省、州、市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州市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州市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二）基金筹集

1. 财政投入。省、州、市财政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和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确定。（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

2. 中央专项补助。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补助资金纳入省财政统筹安排。（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3. 社会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照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地税局）

二、救助对象和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我省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按照程序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二）支付范围。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仅用于支付适合以下情况救助对象的急救医疗费用：

1. 经公安部门核实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2. 身份明确但无能力支付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

3. 弃婴救治费用。

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仍有缺口，患者确实无力支付的，可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公安厅）

三、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省、州、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按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3〕94号）共同确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

年度应急救助基金有结余的，滚动纳入下一年度基金总规模内，并相应减少下一年度财政投入。（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审计厅）

（二）基金监管。由同级财政、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对每年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运转情况进行监管。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参加的基金监督委员会，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预决算执行情况、基金支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审计厅、卫生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基金使用

（一）身份确认。省卫生厅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应急救助患者身份确认审批表。医疗机构接受应急救助患者后，应及时确认患者身份。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填写身份确认审批表报属地基金经办机构审核，并报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身份或无法鉴别其有无支付能力的，应及时向基金经办机构书面报告，由基金经办机构会同公安、民政等部门及时确认。（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公安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

（二）资金审核。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审核支付表。医疗机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紧急救治后，每季度集中汇总填报一次，由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进行审核。（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审计厅）

（三）资金拨付。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

构应及时对医疗机构报送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应急救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相应的医疗机构。财政部门审核认为不予支付费用的,应书面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对经常承担应急救治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先行预拨部分应急救助基金,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四)违规责任。基金预算管理、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等,按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3〕94号)规定执行。(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

五、工作机制

(一)部门职责

1. 卫生部门牵头制定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和 workflow; 监督医疗机构对患者进行紧急救治,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

2. 财政部门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做好医保制度与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

4. 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积极支持卫生部门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做好对身份确认但无支付能力患者的甄别工作。

5. 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经办机构,及时核查患者的身份。

6. 审计部门要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必要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医疗机构职责

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急救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

2. 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 对已明确身份且具有支付能力的患者,要及时提请基金经办机构协助追讨欠费。

3. 及时将收治的身份不明患者或无支付能力患者情况及发生的费用向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和卫生部门报告。

4. 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

5. 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

(三)基金经办机构职责

1. 负责社会资金募集,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

2. 负责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

3. 按时、足额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协助医疗机构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

4. 协助公安、民政等部门及医疗机构确认应急救助患者身份。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宣传,加强协助,完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抓紧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和具体 workflow,尽快启动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二)各地要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和大病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工作,确保此项制度长效、稳妥、可持续运行。

(三)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与机制创新,不断探索并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逐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要强化责任共担与多方联动机制,不断提高疾病应急救助服务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彻执行。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7日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2〕8号）和《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设立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认定的因自然因素引发或难以确定引发责任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防治。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筹集资金和州市筹集资金。其中，省级筹集资金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收入等3项收入中，扣除应上缴中央部分后，按照一定比例计提。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省统筹，坚持按照先筹集后使用、资金与责任挂钩、分级负责、突出重点、先急后缓、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安排使用。

第五条 省负责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体系等建设。

州、市、县、区负责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大型及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体系等建设。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七条 各级政府及财政、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政发〔2012〕8号文件 and 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负责筹集和管理好专项资金,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八条 全省通过争取中央补助和省、州市自筹,每年筹集不少于 2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全省地质灾害防治。

(一)积极争取中央每年补助 10 亿元。

(二)省每年负责筹集 7 亿元以上。

具体为:

1. 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 1.5%;

2. 从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中扣除上缴中央的 30%部分后提取 10%;

3. 从全省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收入中扣除上缴中央的 20%部分后提取 20%;

按照上述比例提取后,若提取金额超过 7 亿元,超额部分由省财政按照省集中各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比重返还各地,专项用于当地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支出。

省级专项资金收支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具体核算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另行制定。

(三)州市负责筹集 3 亿元,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具体核算办法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第九条 各级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核定的资金规模和筹集比例,确保应由本级负责筹集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条 中央每年补助的 10 亿元专项资金,由省统筹安排使用。

省每年筹集的 7 亿元专项资金中,2 亿元由省统筹安排使用,其余 5 亿元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各州、市财政。

州市每年自筹 3 亿元和省切块分配州市的 5 亿元,共 8 亿元资金由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统

筹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各州、市专项资金规模由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实施方案、各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目标任务、资金需求量和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州市专项资金规模由如下因素确定:

(一)州市事权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威胁群众数量、分类治理所需资金、各类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占全省的比重。

(二)州市事权范围内实施方案中需开展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与治理工程、应急体系建设等工作所需资金占全省的比例。

第十二条 各州、市专项资金规模内资金构成比例的确定,根据各州、市可用财力和地质灾害基本情况将全省分为 4 类州市,并确定规模内省补助和州市自筹资金构成比例和资金。

一类地区: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省补助 30%,3 个市自筹 70%。

二类地区:红河州、楚雄州、大理州,省补助 50%,3 个州自筹 50%。

三类地区:西双版纳州、昭通市、保山市、文山州、普洱市、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省补助 75%,8 个州市自筹 25%。

四类地区:怒江州、迪庆州,省级全额补助。省财政直管县(市)专项资金省补助和自筹资金构成比例按照所在州市比例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体系、搬迁避让与治理工程、应急体系建设等。

根据各州、市、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以奖代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由县级政府每半年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中央补助资金由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463号)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省统筹使用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配套特大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组织实施(含前期工作、竣工验收等经费)和本级负责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等支出,以及以奖代补支出。

州市统筹使用的专项资金(含省切块补助资金)用于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含前期工作、竣工验收等经费)和本级负责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等支出,以及以奖代补支出。

第十五条 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各州、市要积极整合有关搬迁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搬迁避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整合资金、建新拆旧、民办公助、补助到户、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直接补助到户的搬迁避让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70%。

第十六条 以下地质灾害防治不得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应由发展改革、水利、林业、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旅游、电力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治的地质灾害。

(二)应由厂矿企业负责防治的地质灾害。

(三)因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第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前期技术论证工作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资金概(预)算评审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各级财政、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充分做好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及时编制年度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报本级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门项目计划及时下达

预算资金并加强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组织做好项目批复、实施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各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以项目形式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在地县级财政;收到省切块下达的补助资金,应尽快分解落实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上,并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将项目安排情况报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备案。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账户。在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前应预留合同价10%的工程款。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后,除预留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外,其余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1年后按照合同约定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建立专账,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主管部门不得提取管理费。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列入本项目开支,不得虚增项目成本。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有关单位应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事权原则由财政部门组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省级立项的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验收。州、市立项的项目由各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治理工程项目,有关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和后期管理、维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决算后的结余资金,暂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每年2月28日前,各州、市

人民政府将本州、市上一年专项资金筹措到位、使用与管理、工作绩效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等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各州、市对上报的数据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组织财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对各州、市上报的有关数据及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等情况进行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各州、市上报的有关数据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或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可视情况扣减或取消该州市当年或下一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并报省人民政府,抄送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2011年7月1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1〕123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13〕28号),进一步加强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安全事故,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小煤矿关闭退出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依法实施关闭;对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煤矿限期停产整顿,到期未消除的,依法实施关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煤矿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责令立即停产、限期整改,或由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对整改后仍不具备瓦斯防治

能力,且未被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依法实施关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对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依法实施关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关闭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或资源枯竭的煤矿。(省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对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擅自组织生产的煤矿,依法实施关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采煤方法和工艺开采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2015年底前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依法实施关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七)对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6个月后仍不达标的,依法实施关闭。(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监局配合)

(八)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关闭的煤矿,依法予以关闭。(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严格落实关闭措施,确保关闭到位。关闭煤矿应由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关闭完成情况应在省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信息中,采矿许可证编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完成关闭时间等内容必须据实填写,并与关闭煤矿一一对应。依法注销或吊销关闭矿井的有关证照,并在颁证部门政府网站上公开。按照关闭煤矿标准停止供水、供电、供爆炸物品,拆除设备,炸毁井筒,填平场地,恢复地貌,遣散人员。(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厅、

工商局、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到2015年底,全省煤矿数量在2013年基础上减少不低于300对。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十)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省能源局负责)

(十一)严格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现有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生产矿井不再扩大生产能力。2015年底前,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核定保留矿井的生产能力,对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矿井,要核减相应的生产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二)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准入。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煤矿安全质量标准。新建、改扩建矿井,机械化升级改造矿井在竣工验收投产前必须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二级以上标准;整合重组矿井,整合主体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必须连续2年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省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煤矿企业和管理人员准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未通过安全核准的,不得通过项目核准;未通过项目核准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不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的企业申请开采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不得通过安全核准。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必须有相关专业和实践经

验的管理团队。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安全资格证,且严禁在其他煤矿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鼓励专业化的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小煤矿,提高小煤矿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信用报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评价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十五)加强瓦斯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建立“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照规定落实区域、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煤矿发生瓦斯超限,要立即停产撤人,并查明超限原因,及时处理消除。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瓦斯防治措施不到位,1个月内发生2次瓦斯超限的矿井必须限期停产整顿;1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瓦斯超限未追查处理,或因瓦斯超限被责令停产整顿期间仍组织生产的矿井,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安全监管局、能源局,云南煤监局配合)

(十六)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建立健全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加强对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律限期停产整顿、兼并重组,直至依法实

施关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四、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十七)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为其划定矿区范围。(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各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煤矿企业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综合运用物探、钻探等勘查技术查明井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2015年底前仍未查明的,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配合)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划定每个煤矿老空区积水的警戒线和禁采线,落实预防性保障措施,防止水害事故。(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

(十八)加快推进小煤矿机械化。2015年底前,开采煤层厚度在0.8米以上,地质条件简单到中等复杂的水平、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的煤矿必须实现机械化采煤;煤巷、半煤岩巷必须实现机械化掘进、装载;长度超过1500米的平巷、垂深超过50米的斜巷,必须实现机械运送人员。新建、改扩建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得核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全面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强化动态管理和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煤矿每月必须进行自查自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按年度进行考核评级,上级主管部门应对下级主管部门考评认定的矿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省安全监管局负责)

(二十)推进煤矿安全自动化和信息化。煤矿必须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紧急避险系统,并保证

系统正常、运行可靠。煤矿要加快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控制。2015 年底前,县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联网,实时监控运行情况。(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监局配合)

(二十一)完善区域性技术服务机构,充实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为煤矿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承担法律责任。在煤矿事故查处中,应当倒查、追究技术服务机构的有关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二十二)严格落实矿长安全生产责任。煤矿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矿长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以下简称七条规定),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每月对照七条规定开展自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按照“五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落实)要求,严格整改到位。对违反七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煤矿矿长 5 年内不得担任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煤矿矿长终身不得担任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省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煤矿招工信息服务机制。煤矿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实名制,积极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保护煤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煤

矿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工时制度,保障职工收入有所增长、按时发放,按照规定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组织职工定期体检,有效防护和及时治疗职工职业病,实现职工食堂、澡堂、宿舍和文化活动中心标准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省总工会,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高煤矿从业人员素质。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煤矿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工种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煤矿必须配备群众安全监督员,并提升群众安全监督员的业务素质。从业人员不经培训无证上岗或者特种工种人员配备不足的,一律限期停产整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省总工会,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落实各级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监管职责或履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对停产整顿的中央企业在滇煤矿、省属煤矿,下达停产整顿指令的部门要及时抄告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督促煤矿认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初验合格后,报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核准后才能恢复生产;州、市属煤矿由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含原国有煤矿改制企业)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中央企业在滇煤矿和省属煤矿必须由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不得交由县、乡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基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能力建设。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方法,开展突击暗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查处;发现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依法提请县级以上政府关闭。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安全准入,严格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依法加强对各级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停产整顿煤矿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煤矿生产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煤炭流通秩序,防止非法开采的煤炭进入市场流通。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以煤田灭火或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实施露天采煤、以硐探坑探为名实施井下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停止审批停产整顿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电力部门要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对关闭煤矿停止供电,查处向非法煤矿供电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煤矿用工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用工行为。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煤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组织及时修订煤矿设计相应标准规范,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对煤矿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全监管局、能源局,云南煤监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对私挖滥采行为,由各级政府负责,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监察、公安、工商、环境

保护、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等有关部门配合,严厉打击,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开展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遏制重特大事故攻坚战。在曲靖市宣威、富源,昭通市昭阳、镇雄,红河州泸西、开远,大理州祥云,丽江市华坪等8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所在州市人民政府包片督导,开展为期2年的遏制重特大煤矿事故攻坚战。到2015年底,8个重点县市区的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比前5年(2008—2012年)平均死亡人数下降50%以上。(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安全监管局、能源局,云南煤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三十)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和装备建设。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和装备建设的支持力度。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应当建立或者依托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央企业在滇煤矿、省属煤矿建立为本区域所有煤矿服务的矿山综合救护队伍。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煤矿企业要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应指定兼职救护人员,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或联合建立矿山救护队。煤矿要按照规定建设完善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2015年底前,煤矿要统一生产、通风、安全监控调度,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煤矿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煤矿或煤矿集中的矿区,要配备适用的排水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省财政厅,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山东青岛黄岛输油管线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油气管道保护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意见》（云政发〔2012〕5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切实增强油气管道安全的忧患意识

油气管道输送的产品具有社会公共属性和高压、易燃、易爆的危险特质，关系国家能源输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政治、经济、社会、民生和环境有重大影响。近年来，我省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现已建成投运近2000千米的输油气管网设施，有效改善了我省油气供给，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危及油气管道安全的问题。经排查，已发现严重影响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的违章行为近200项。各地、有关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岛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贯彻落实油气管道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油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二、落实油气管道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全面落实油气管道保护职责分工。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职责，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油气管道规划、建设、运行中涉及油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省公安厅要履行好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牵头职责，负责全省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治安执法有关工作，防范和打击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好各自工作职责。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有关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全面落实好“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各岗位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油气管道企业要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安全管理、隐患治理、应急保障等各项措施的落实；要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企业达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要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将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强化安全监管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制度、细化标准、完善机制、创新方法、规范行为、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对各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要通过加强日常监管、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和重点督查等形式,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及时发现隐患、堵塞漏洞,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完善油气管道安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一)建立完善油气管道安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省人民政府已经建立云南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要参照省联席会议模式,按照“油气管道延伸到哪里,联席会议制度就建到哪里”的原则,涉及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公安牵头协调、部门监管到位、企业全面负责、社会支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要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明确标准及渠道,为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要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91号)有关要求,确保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油气安保经费落实到位,确保将油气安保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油气企业对自身开展油气安全保护工作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列入成本。

(三)建立完善考核导向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考核机制,综治部门要将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将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对下属各部门及各岗位员工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四、建立健全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各地、有关部门要将油气管道纳入本地、本部门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省和油气管道沿线

州、市、县、区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制定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随时应对处置涉油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制定本企业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要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应急管理人员,加强油气管道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落实油气管道抢险物资储备;要切实做好油气管道安全巡查、维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监测预警工作;要加强与能源、安全监管、气象、地震、水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的联系,畅通信息传递渠道,不断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机制。

五、加强油气管道建设管理

(一)从严控制涉油气行政审批事项。对规划建设、土地征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中涉及油气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事项,有关审批部门要依法审批,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严禁越权审批,杜绝推诿、扯皮等不作为、乱作为行为。油气管道沿线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规划审批其他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对油气管道安全的影响。

(二)加强管道设计建设管理。油气管道建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各油气管道企业应当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开展油气管道建设工作。各油气管道建设企业要对油气管道建设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油气管道安全保护设施要与油气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深入评估不同设计方案的安全水平,优化油气管道设计以消除或降低危害和风险等级。

(三)加强质量监督检查,严把建设质量关。各油气管道建设企业在油气管道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认真开展监理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督检验。质量管理过程要精

细化,发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置。油气管道建成后原审批部门要进行竣工验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油气管道保护要求的,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各油气管道建设企业应当按照油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竣工测量图报油气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加强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

(一)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挂牌整治。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发现的隐患尽早整改到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主干管网和配套设施维护。油气管道沿线各级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抓好油气管道企业和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限期整改各类问题,确保油气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二)建立安全巡查和在线监测制度。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加强安全检查,要加大要害部位、薄弱环节的巡查力度,必要时缩短巡查周期,提高巡查频率,避免出现安全死角。要建立和完善油气净化处理、增压、储备及中高压管线等重要设施的在线监测制度,实时监控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

(三)落实日常治安管理措施,加强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各级综治部门要将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治安防控体系总体部署,将涉油气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列为日常防范管理的重点。各级政府要督促指导油气管道企业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各项制度,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切实加强巡护值守。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油气管道沿线出租房、闲置房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矛盾排查调处工作,把涉油气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单位内部。对征用土地、漏油污染、违法占压清除等涉及补偿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具体标准和操作规范,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诉求,稳妥、细致地开展工作。对涉油气群体性

事件,要及时报告,并依法、果断、妥善处置。

(四)严厉打击涉油气违法犯罪活动。各级公安部门要将打击整治涉油气违法犯罪工作日常化、经常化,有针对性地加强巡守查堵,严厉打击涉油气违法犯罪活动。要按照“查来源、查去向、查手续,并逐一登记备查”的要求,严格路检路查。要健全落实快速反应机制,对涉油气报警求助迅速出警,依法处理。要建立涉油气违法犯罪分子“黑名单”制度,严防蓄意破坏行为。

(五)迅速处理危及油气管道安全事项。各级政府要按照油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排查清理出来的违法占压等危及油气管道安全的事项依法及时处置。住房城乡建设和林业等部门对油气管道设施埋设后形成建筑物、深根植物占压的,要依法组织拆除、砍伐或移植;对在油气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和附属设施周边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油气管道线路和附属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要依法处理。在油气管道中心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和采矿等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油气管道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审批爆破作业项目时,要严格按照《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进行审查,危及油气管道安全的爆破作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七、加强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宣传教育

各地、有关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油气管道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油气管道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对油气管道保护的意识,提高油气管道保护的自觉性。特别是要加强对油气管道沿线单位和群众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营运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3日

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实施细则

云府登 1156 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第 7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加快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诚信考核体系建设,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和退出机制,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和交通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本省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除外),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鼓励和支持质量信誉好的道路运输企业发展。

第五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全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州、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州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第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一)运输安全指标:交通责任事故情况、交通责任事故死亡情况、交通责任事故伤人情况、环境污染情况。

(二)安全管理指标: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三)经营行为指标:经营违章情况。

(四)服务质量指标:社会投诉情况。

(五)社会责任指标:指令性运输任务执行情况。

(六)企业管理指标: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建立情况、企业稳定情况、企业科技及信息化运用情况、企业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情况。

第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记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0 分,加分为 100 分。考核总分分解如下:

运输安全指标 200 分,安全管理指标 200 分。

服务质量指标 150 分,经营行为指标 150 分。

社会责任指标 150 分,企业管理指标 150

分。

加分项目:采用科技设备、信息系统、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以及圆满完成指令性运输任务为加分项目。

第九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条件和标准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进行考核评定。

(一)AAA级企业

1.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含)以上的交通责任事故。

2.考核期内未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3.考核期内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4.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850分。

同时达到以上条件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AA级企业

1.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含)以上的交通责任事故。

2.考核期内未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3.考核期内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4.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700分。

同时达到以上条件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为AA级。

(三)A级企业

1.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含)以上的交通责任事故。

2.考核期内未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3.考核期内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4.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600至699分之间。

同时达到以上条件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为A级。

(四)B级企业

1.考核期内发生一次死亡10人(含)以上的交通责任事故。

2.考核期内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3.考核期内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4.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600分。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为B级。

第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建立质量信誉档案。质量信誉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从业人员数量、车辆数量等。

(二)交通责任事故情况,包括每次交通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肇事原因、驾驶人员、死伤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

(三)安全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以及经营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等。

(四)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每次服务质量的投诉人、投诉内容、投诉方式、车辆牌号、责任人、受理机关、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核查处理情况。

(五)违章违规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地点、事由、车辆、责任人、查处机关及核查处理情况。

(六)企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情况,包括下达运输任务的部门、投入运力数量、完成运量及是否符合要求等。

(七)企业稳定情况,包括每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上访部门、社会影响和处理情况。

(八)企业管理与经营情况,包括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建立情况、企业科技及信息化运用情况、企业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情况。

第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质量信誉档案的管理,按照第十条的要求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纳入质量信誉档案。

第十二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

立质量信誉管理档案,根据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并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运输企业情况,及时记入质量信誉档案,以便能准确、客观、公正地进行考核。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外籍货物运输车辆违章经营时,应将违章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抄告车籍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便将违章情况记入质量信誉档案。

第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按照考核指标和项目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如实填写《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报表》,向当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报考核,并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要求报送相关图文资料(如:相关投诉记录及附件,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记录及附件,交通事故记录及附件,特大恶性污染事故记录及附件,违章经营记录及附件,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记录及附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附件资料等以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附件资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已掌握被考核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情况的,可不再要求报送此项指标的相关材料。

异地设立分公司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包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本机构所建立的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和日常管理中所掌握的情况,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调查结束后,应根据《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及考核评定表》各项考核指标进行打分,对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

第十六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评定,确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组织考核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述或者举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述或者举报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后的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重新评定。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未付联系方式和签署姓名的,将依法进行核实,无法核实的,对举报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十七条 考核、公示工作结束后,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向企业颁发《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证书》,及时填写《年度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汇总表》,并于6月30日前将《年度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汇总表》及电子文档报州、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州、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本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后,于7月15日前将《年度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汇总表》电子文档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于8月15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告上一年度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保存期满后,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自行组织销毁。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子公司的质量信誉等级由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独评定。

对新成立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含合并、兼并及分离等),在经营未满一个日历年度前,不参加质量信誉考核。在经营满一个日历年度后,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的周期为经营许可之日起至考核年度的12月31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点变更、扩大或减少经营范围的,原质量信誉等级不变。

第二十条 鼓励货源单位在选定货物承运单位时,优先选择质量信誉等级高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第二十一条 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的,在考核为A级及以上等级之前,暂停该企业扩大道路货运经营范围和新增货运车辆业务,并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整改后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质量信誉等级评定为B级。

(一)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照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材料的。

(二)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三)未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导致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四)重型载货车、半挂牵引车未安装符合标准卫星定位装置(北斗双模兼容车载终端)的,或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接入到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云南区域交换节点的。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服务质量、经营行为、安全生产、企业管理和

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是指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企业。

交通事故责任是指负有同等责任、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

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企业的原因造成承运的货物泄漏、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运输责任事故。参照标准:导致污染的后果符合下列五个条件之一的,称为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1.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2.因污染导致出现3人以上人员死亡;3.出现50人以上人群中中毒;4.环境受到严重污染;5.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受到影响。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导致货物托运方、收货方或其他单位、个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或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参照标准: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称为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1.导致货物托运方、收货方或其他单位、个人严重人身伤害;2.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3.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或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11年12月26日印发的《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报表(略)

2.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及考核评定表(略)

3.年度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汇总表(略)

云南省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57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46 号

《云南省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十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充分发挥住房保障档案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和住房保障政策等法规,结合云南省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住房保障档案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保障档案,是指在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中直接形成的或者依法取得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住房保障档案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统一标准,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维护住房保障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利用。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设施设备、管理经费等,满足住房保障档案管理需要。

(一)明确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岗位聘任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专用库房,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防盗、防火、防渍、防尘、防高温、防有害生物等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安全;

(三)统筹安排档案管理经费,确保足额到位,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七条 从事住房保障建设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需要,做好住房保障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向住房保障管理机构移交。

第八条 从事住房保障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档案和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其具体职责是:

(一)执行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政策法规和档案业务技术规范;

(二)对住房保障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

(三)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和技能考试,提高业务能力;

(四)维护档案信息安全,遵守档案保密规定,提高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章 归档范围

第九条 住房保障档案包括住房保障对象档案、住房保障房源档案及住房保障工作文书档案等。即期的纸质档案应当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对已发生的档案,逐步实现纸质档案电子化。

第十条 住房保障对象档案是指正在轮候和已获得住房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或者个人的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范围为:

(一)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住房状况和收入、财产状况证明、诚信申报记录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材料。包括审核表、审核部门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住房状况和收入、财产状况等审核记录及媒体公示材料、公示结果、群众举报与调查处理情况等相关材料;

(三)实施保障材料。包括轮候记录、实施保障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货币补贴协议等相关材料;

(四)动态管理材料。包括对住房保障对象基本情况和住房、收入、财产状况等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审核材料,不良信用记录及违规行为查处材料,变更或者终止保障等动态变更材料;

(五)房屋出售相关材料;

(六)其他需要收集归档的材料。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房源档案指已分配使用的保障性住房的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范围为:

(一)基本情况材料。包括房屋来源和权属证明材料,房屋地址、结构、使用年限、所属项目或者小区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别、房号、户型、面积等情况记录材料;

(二)使用管理情况材料。包括房屋承租人、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收缴、房屋购置人、购置价格、产权份额、租售转换、上市交易、房屋入住、退出交接手续等情况记录材料;

(三)房源的工程结构相关图纸,房屋的水、电、燃气、排污管道等的安装布置图纸,共用设

施设备的相关材料;

(四)其他需要收集归档的材料。

第十二条 住房保障电子档案指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中,通过数字设备及环境生成,以数码形式存储,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以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具有规范格式的电子数据文件。收集归档范围为:

(一)纸质档案形成的电子文档。包括住房保障对象和住房保障房源纸质档案的电子化文档;

(二)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的生成文档。包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中生成的文本文件、图形文件、影像文件、声音文件、超媒体链接文件、程序文件等电子文档。电子档案与相应纸质档案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档案为依据进行认定调整;对纸质档案材料存有疑义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核查鉴定后进行认定调整。

第十三条 住房保障工作文书档案收集归档范围为: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省级部门文件;

(二)州(市)、县(市、区)委、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文件;

(三)住房保障工作重大活动的组织实施材料、相关媒体报道、公示材料、活动音像资料等。

第三章 归档管理

第十四条 住房保障纸质档案归档应包括接收、立卷、编号、装订、入库、上架等,归档的材料应为原件。

第十五条 住房保障纸质档案应当采用每办理1件所形成的材料立1卷,应当采用按归档流水号制定编号规则。

第十六条 住房保障电子档案应以1次登记为1件,按件建立电子档案目录;数字化处理基本程序应包括案卷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数据关联、数据验收、数据备份与异地保存。

第十七条 数字化处理过程中应建立纸质档案数字化各环节的安全保密管理机制,纸质档案数字化的各个环节应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

第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档案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根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等整理立卷,在申请人获得住房保障后三个月内完成归档。

住房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材料应当定期归入原档,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立卷归档,并与原档的案卷号建立对应关系,便于检索查阅。

第十九条 住房保障房源档案按照“一套一档”的原则,根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等,建立保障性住房的基本情况、使用管理情况登记表格,在房屋分配使用后三个月内完成归档。成套房屋应当按套建立档案,宿舍应当按间建立档案。

住房保障房源使用管理情况的动态变更材料应当定期归入原档,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立卷归档,并与原档的案卷号建立对应关系,便于检索查阅。

第二十条 电子档案应当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等归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住房保障文书档案资料、会计档案资料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应当按照相应档案管理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归集的档案材料进行查验,确保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定期对已归档的住房保障档案进行检查,发现档案毁损或丢失的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对档案政策法规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规定整理、立卷、归档管理,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第二十三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住房保障档案进行编目,编制不同种类档案

相互关联的检索工具,建立档案信息检索与管理系统,做好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移交等情况记录,做到保管妥善、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第二十四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及档案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应当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档案鉴定销毁工作。由档案管理、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鉴定组,按照国家档案鉴定销毁的规定,对住房保障档案进行鉴定销毁,销毁档案的目录应当永久保存。禁止擅自销毁处理档案。

第四章 保管和利用

第二十六条 住房保障档案按照下列规定接收保管:

(一)州(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管理本级投资建设的住房保障项目的住房保障档案;

(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保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保障项目的住房保障档案;

(三)政企共建项目,住房保障档案由企业和同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实行双重管理,档案原件交住房保障部门集中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采取下列措施保管住房保障档案:

(一)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保管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盗、防水、防尘、防潮、防火、防有害生物等必要设施;

(三)库房内的档案采用统一装具。档案装具的排列应整齐一致、避光通风、空间合理。档案装具的编号方式一般按照保管机构或库房房间为单元进行,编号方法为:自门口起从左至右编架(柜)号,每个架(柜)自上而下编格号;

(四)库房内全宗的排列应简便、实用、便于管理,可按全宗进馆的先后顺序排列和按馆内全宗的全宗群进行分类存放;

(五)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技术装备;

(六)配置符合数字信息安全要求的信息载体存放环境,计算机网络防护体系和数据备份、防火系统;

(七)对重要的住房保障档案应当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异地备份保存;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档案的保管期限和保管密级。纸质的住房保障对象档案保管期限,在住房保障期间顺延至终止住房保障后为长期;纸质的住房保障房源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住房保障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九条 住房保障档案使用期满后可以向同级城建档案馆移交,具体移交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利用制度,利用住房保障档案信息,为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分配、复核、退出等管理工作服务,为房屋管理、使用、维护提供依据,为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支持。

第三十一条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公开和查询制度,规范公开和查询行为,依法保障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合法证明,可以利用住房保障档案。

第三十二条 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公开、利用和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保密规定。查询、利用所获得的档案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或者散布,不得不正当使用,不得损害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为保护档案原件,可以利用电子档案的,一般不提供原件。对重要珍贵档案应当用复制品代替原件提供利用。需查阅档案原件者要爱护档案材料,不得圈注、涂改、抽取、污损、揉折及损坏档案。

提供利用住房保障档案,必须遵守国家和

本省的有关规定,不得损毁、丢失、涂改、伪造住房保障档案,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载有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住房保障档案复制品,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做好档案鉴定统计工作,并向同级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档案鉴定统计表。

第三十六条 利用档案涉及收费的按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对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移交、归档的;
- (二)损毁、丢失住房保障档案的;
- (三)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住房保障档案的;
- (四)涂改、伪造档案的;
- (五)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六)档案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 (七)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核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住房保障档案相关技术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62 号

云南省档案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档案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档案局
201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条 为帮助和引导我省民营企业建立和规范档案工作,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民营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营企业档案,是指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文件材料。

第四条 民营企业档案属企业所有,由企业自行管理,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民营企业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

领导,建立与企业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项活动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配备档案工作人员,形成企业档案工作管理网络。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具备档案管理专业知识,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档案专业技术职称。

第六条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营企业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并帮助、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和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民营企业应当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民营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档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档案分类方案,编制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制定企业文件材料归档和档案鉴定、整理、保管、统计、利用、移交等规章制度。

第八条 民营企业档案分类一般设置十个类目:经营管理类、生产技术管理类、行政管理类、党群工作类、产品生产和服务业务类、科研开发类、基本建设类、设备仪器类、会计类、职工人事类。

民营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增减设置类目。

第九条 民营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是:

(一)反映本企业在研发、生产、服务、经营、

管理等各项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的,对本企业各项活动、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历史研究具有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二)本企业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对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权益具有凭证价值的文件材料;

(三)本企业需要贯彻执行的有关机关和上级单位的文件材料,非隶属关系单位发来的需要执行或查考的文件材料;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与本企业有关的文件材料;所属和控股企业报送的重要文件材料;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归档保存的文件材料和其他对本企业各项活动具有查考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十条 民营企业档案的保管期限定为永久、定期两种,定期一般分为 30 年、10 年。

第十一条 民营企业编制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应依据《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编制执行。

(一)经营管理类、生产技术管理类、行政管理类、党群工作类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参照《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附件《企业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编制;

(二)产品生产和服务业务类、科研开发类、基本建设类、设备仪器类、会计类、职工人事类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参照《企业档案工作规范》(DA/T42—2009)附录 A《企业文件归档基本范围与保管期限参考表》编制。

第十二条 归档文件材料的整理

(一)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管理、行政管理、党群工作等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依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进行整理;

(二)产品生产和服务业务、科研开发、基本建设、设备仪器等方面形成的文件材料依据《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进行整理;

(三)会计文件材料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 号)进行整理;

(四)职工人事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依据《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劳力字〔1992〕33 号)进行整理;

(五)归档的电子文件材料,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和《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GB/T17678.1—1999)等规范进行整理;

(六)归档的声像文件材料按照《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2002)和《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DA/T15—95)等规范进行整理。

第十三条 归档时间

(一)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管理、行政管理、党群工作的文件材料一般应在办理完毕后第二年一季度整理归档;

(二)产品生产和服务业务、科研开发、基本建设文件材料在其项目鉴定、竣工后或财务决算后三个月内整理归档,周期长的可分阶段、单项归档;

(三)外购设备仪器或引进项目的文件材料

在开箱验收或接收后即时登记,安装调试后归档;

(四)企业职工外出参加公务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应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归档;

(五)会计文件材料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由会计部门整理归档,保管一年后向档案部门移交;

(六)电子文件逻辑归档实时进行,物理归档应与纸质文件归档时间一致;

(七)磁带、照片及底片、胶片、实物等形式的文件材料应在工作结束后及时归档;

(八)下列文件材料应随时归档:

1. 变更、修改、补充的文件材料;
2. 企业内部机构变动和职工调动、离岗时留在部门或个人手中的文件材料;
3. 企业产权变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4. 其他临时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第十四条 归档要求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为原件,一般一式一份。归档文件材料的书写和载体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归档的电子文件,应有相应的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凡属民营企业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应当按规定向本企业档案部门移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十五条 民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档案完整、准确、系统与安全,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库房和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和长久保存。

第十六条 民营企业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

设纳入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第十七条 民营企业应做好本企业保管的档案中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登记备案工作,妥善保管。民营企业破产、关闭时,应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向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十八条 民营企业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应及时进行鉴定。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登记造册,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批准后进行销毁。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损毁、丢失或擅自销毁档案。

第十九条 民营企业在提供利用、公布、转让、出售、赠送其所有档案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严禁擅自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出售或赠送给外国人。

第二十条 民营企业档案管理部门和档案工作人员应积极做好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为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民营企业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归档而造成文件材料损失的,或对档案进行涂改、伪造、窃取、损毁、丢失、擅自公布等行为造成档案损失、泄密的民营企业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监管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逐步向好。但我国农业生产经营分散，监管力量薄弱，农产品质量安全仍然存在较大隐患。为贯彻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的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订、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乡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建立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衔接机制，细化部门职责，明

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环节工作分工，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要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准入准出等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纪进行查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落实监管任务

要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者认真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加强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推动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统筹推进审批、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准入门槛，畅通经营主渠道。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担负起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三、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要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加快制订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和标准,加大质量控制技术的推广力度,推进标准化生产。继续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充分发挥其开展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等给予支持。强化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后监管,坚决打击假冒行为。

四、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监管

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要求,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涉及的职能等要及时划转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畜禽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检验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坚决杜绝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等行为。切实做好畜禽屠宰检疫工作,加强对畜禽防疫条件的动态监管,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畜牧兽医行政执法有关规定,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要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

动,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案件,切实解决违法违规使用高毒农药、“瘦肉精”、禁用兽药等突出问题。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模式。

六、提高监管能力

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尽快配齐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实现各环节检测的相互衔接与工作协同,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特别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承担相应职责的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要落实责任,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2月2日